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(草
案修订案)〉及摘要修订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对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案)〉及摘要修订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摘要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鉴于该持股计划设立过程中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对草案及摘要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对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进行相应的修订，我们认为修订后的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《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

年度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案)及摘要修订案》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对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案)〉及摘要修订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罗光缉

卢光伟

李水兰

2016 年 1 月 8 日